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轉所辦法

105.12.0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.01.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2.13 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轉入與轉出本所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轉入與轉出事項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本所，但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凡經核准轉入或轉出本所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。
- 第四條 轉入或轉出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之 20% 為限，統一於每學期辦理轉入與轉出時一併公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者轉所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A 級分(等第積分 4.0)以上。
 - 二、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限前繳交本校轉所申請書、本所轉所申請個人簡歷表、1000 字以內書面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、成績證明書、其他參考資料。
 - 三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，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，並於開學前公告結果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轉入本所研究生，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並滿足本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